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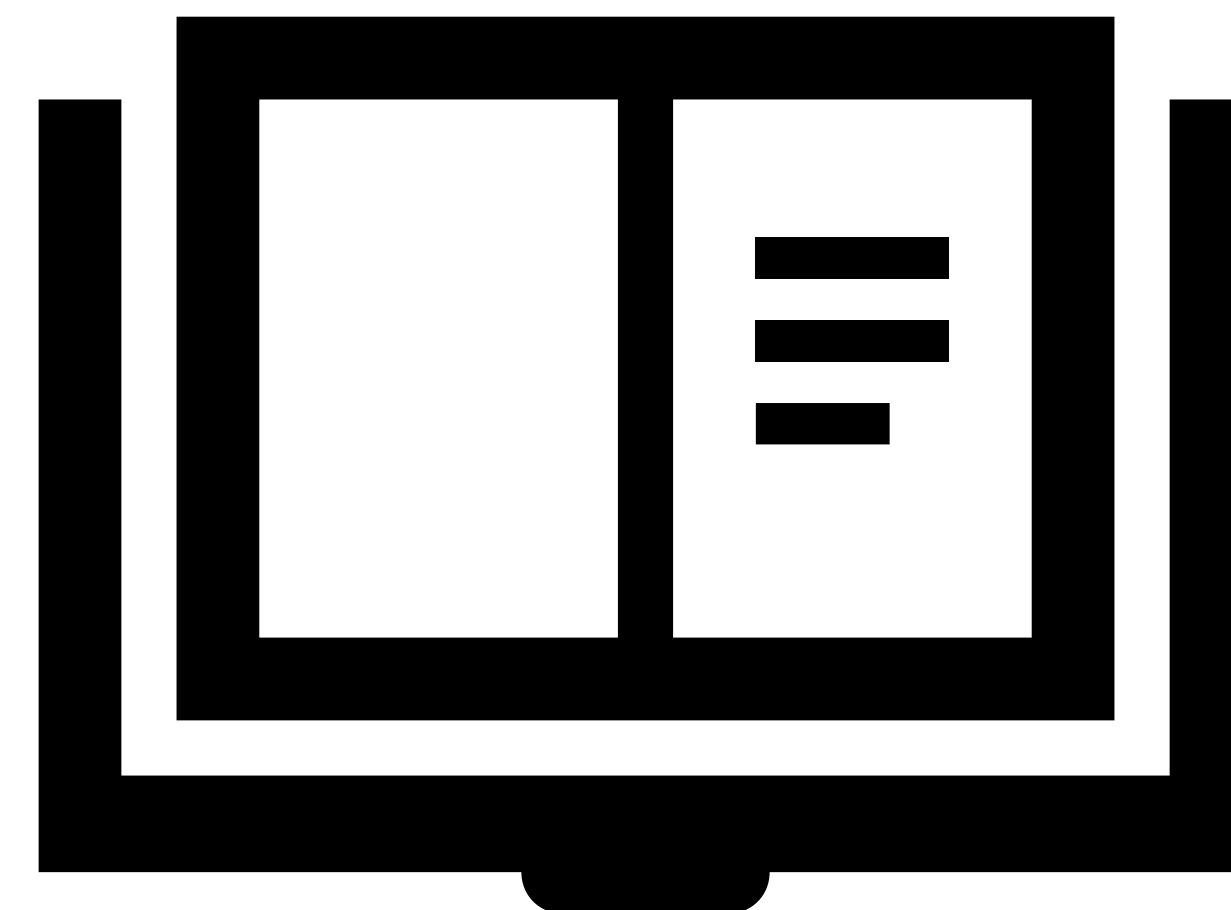
moda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 第4條、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

數位策略司
113年4月25日

報告重點

- 一、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
- 二、法制作業時程
- 三、待裁示事項
- 四、附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一、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

第4條

(刪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文字)

- 為利本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於安全之項目及額度內進行投資，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適用之對象
- 即增訂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投資規定，以符合各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得報主管機關許可投資之規定。

第6條

(增訂第8款及第9款文字)

- 依據本部112年9月20日數位政字第1120019940號書函意旨，參考「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建立檢舉制度、管道、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原有權益保障」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

第11條

(增訂文字)

- 依據人事處112年9月27日第1120020431號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兼職報酬亦屬於人事薪酬管理事項之一環，基於監督權責之一致性，爰就軍公教人員專（兼）任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定規範。

二、法制作業時程

本草案本部各相關
單位無修正建議

- 113年1月15日以數位策略決字第1137000086號函詢本部相關單位意見，相關單位皆回復無意見。

預告期間各界無修
正建議或相關討論

- 自113年2月6日起預告60日，已於113年4月8日預告期滿，各界無修正建議或相關討論。

三、待裁示事項

本案提報部務會議後如奉核可，擬儘速完成本次修法相關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四、附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法授權，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擴大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投資規定之適用對象、落實揭弊保護精神及規範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4條

財產運用之投資規定(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配合政府政策，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而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核准者，於其核准投資額度內辦理。</p> <p>二、發行機構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達BBB+ 等級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配合政府政策，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而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核准者，於其核准投資額度內辦理。</p> <p>二、發行機構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達BBB+ 等級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適用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包括其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利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於安全之項目及額度內進行投資，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擴大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各類財團法人。</p>

第4條

財產運用之投資規定(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ETF），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前項財團法人為進行前項各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三、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ETF），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前項財團法人為進行前項各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二、其餘未修正。</p>

第6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本部備查。</p> <p>前項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二、遵守法令。三、堅守利益迴避。四、財務透明。五、資訊公開。六、自主管理。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八、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九、落實揭弊者保密措施及原有權益保障。	<p>第六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本部備查。</p> <p>前項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二、遵守法令。三、堅守利益迴避。四、財務透明。五、資訊公開。六、自主管理。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落實揭弊保護為誠信經營之一環，為周延「建立檢舉制度、管道、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原有權益保障」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爰增訂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二、其餘未修正。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p> <p>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前二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其支給上限應依該表之領受限制辦理。</p> <p><u>公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p> <p>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前二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其支給上限應依該表之領受限制辦理。</p>	<p>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兼職報酬亦屬於人事薪酬管理事項之一環，基於監督權責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項，就軍公教人員專（兼）任其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定規範。</p> <p>二、其餘未修正。</p>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